

附件 2

《国家铁路局关于落实接轨企业各方安全责任 强化铁路专用线、专用铁路安全检查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为了确保铁路运输安全，强化铁路专用线、专用铁路安全管理，落实接轨企业各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国家铁路局起草规范性文件《国家铁路局关于落实接轨企业各方安全责任 强化铁路专用线、专用铁路安全检查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有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制定的必要性

近年来铁路专用线、专用铁路铁路交通事故多发，总量达到全国铁路行车事故的一半，事故车辆违规编入列车、机车车辆溜入站内区间、货物超偏载等问题突出，严重威胁接轨铁路运输企业正线、干线等公共运输安全。铁路运输企业与铁路专用线、专用铁路单位深入贯彻落实《安全生产法》，坚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，依法签订安全协议，应构建对等参与、联合组织、共同检查、闭环整改的工作机制，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《安全生产法》《铁路法》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规制

度办法，结合现行安全管理有效做法，现提出铁路运输企业与接轨的铁路专用线、专用铁路单位联合检查要求。

三、制定主要内容

《国家铁路局关于落实接轨企业各方安全责任 强化铁路专用线、专用铁路安全检查的通知（送审稿）》主要有 4 部分内容。

第一部分总体要求。铁路运输企业与专用铁路、铁路专用线单位明确安全责任，依法签订协议，建立分层级、分专业联合检查制度。

第二部分检查重点内容。铁路运输企业与专用铁路、铁路专用线单位对涉及公共运输安全的安全基础管理、安全关键和重大安全风险防范等开展联合检查。

第三部分检查问题处置。主要是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，责任单位认真组织整改，对违法违规情形或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向地区铁路监管局报告。

第四部分强化安全监管。主要是地区铁路监管局要依法严格落实监管责任，加强执法检查，督促辖区铁路运输企业及其接轨的铁路专用线、专用铁路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，防范化解安全风险。